

合同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房山区2023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一企
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

委托方: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 北京友邦信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28日

房山区小微岗位达标企业“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 工作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委托方)在房山区 2023 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项目名称)中依据“结合实际、合理选择、优中选优”的原则,结合我区 2023 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岗位清单编制工作实际,根据竞争性磋商式实施采购结果,选取北京友邦信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受托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内容与期限、数量

甲方委托乙方为房山区 2023 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 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服务期限: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清单编制企业数量: 750 家。在技术帮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因人员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不能完成任务的,甲方将对任务量进行调剂,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2、 义务与责任

甲方责任:

- a. 甲方负责起草下发与清单编制项目服务有关的文件、标准。
- b. 甲方负责与中介服务机构、乡镇（街道）沟通协调。
- c. 甲方负责各乡镇（街道）清单编制企业数量和具体企业的确认。
- d. 甲方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各乡镇（街道）小微岗位达标企业开展清单编制调研培训工作，并每半月听取中介机构工作汇报。
- e. 甲方按照包片督导工作机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 f. 甲方负责组织核查验收工作。

乙方责任：

- a.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23 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安办〔2023〕13 号）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 b. 指导帮助小微岗位达标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岗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职责。确保清单编制企业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机制建立率达到 100%。
- c. 指导帮助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应小微岗位达标企

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的个性化隐患排查标准，对照重点部位制定隐患排查清单，明确排查内容、排查频次、治理措施、责任人员等内容。确保清单编制率达到 100%。

d. 指导企业应用房山区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要求企业专人负责，按照规定期限通过应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记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e. 组织开展好对帮扶企业清单编制的培训工作，确保全员知晓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模式，掌握通过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方式。

f. 各中介机构在“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完成后，要形成工作报告和《房山区 2023 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登记表》。

g. 清单编制帮扶企业过程中，严禁存在“吃、拿、卡、要”或收取与业务无关费用等现象，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3、 合同价格

本项目费用按人民币结算，费用总计（大写）：肆拾伍万肆

仟捌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454843.4 元

4、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房山区财政拨款，待资金拨付至房山区应急局账户后，甲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拨付：

(1) 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甲方以转账或其它付款方式支付乙方 70%的项目启动款；

(2) 在乙方实际完成有效工作量 50%以上时，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向乙方支付 20%的项目款；

(3) 剩余 10%的项目款在整体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第三方开展验收抽检评审合格后予以支付。乙方要在甲方每次付款之前开具正式发票。

5、 争议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服务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

止全部委托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66 号）、《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19〕285 号）、房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房山区 2023 年小微岗位达标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一企一标准一岗一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安办〔2023〕13 号）等文件方案对乙方进行考核。

日常评估中，甲方对乙方单项服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甲

方应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接收到《整改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再次评估仍为不合格，甲方将扣除该单项服务的费用（按总数量取平均费用）。

9、 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情况可能影响到合同正常履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1、 转让与分包

11.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1.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计量单位

13.1 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13.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合同验收

甲方负责组织聘请第三方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数量按照清单编制数量（750家）4%进行抽查，计30家。对抽查结果不符合清单编制要求的将扣除相应清单编制费用。

16、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委托方：北京市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北京友邦信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 65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89360750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公

地址: 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 33 号

邮政编码: 102488

电 话: 18911290966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房山区良乡镇小营村东 33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1318156216T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苏庄支行

开户行号: 103100010169

账 号: 11101601040007596